

#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497号），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集团”或“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025年4月1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78%。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2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